

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108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指数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基金的登记机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自2021年5月17日至2021年6月3日进行发售，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5月17日至2021年6月3日。如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的网上现金发售机构包括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

7、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和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

8、办理本基金的网下现金认购发售机构详见以下“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部分，各销售机构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办理时间和办理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9、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0、本基金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比率不超过认购份额的0.5%。

11、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2、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13、销售网点（指基金管理人和/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14、投资者通过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所得的基金份额都属场内份额。

15、投资者可阅读刊登在2021年5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的《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同时刊登在2021年5月12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c.gov.cn/fund）的《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6、各发售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发售机构的具体规定。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发售机构外，如增加其他发售机构，或已有发售机构增加新的销售网点，将及时在本公司网站公示。

17、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99）以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18、本基金可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具体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本公告或基金管理人发布的临时公告。

19、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名单，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认可后，予以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指定交易未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投资者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入本基金场内份额的申购赎回交易，须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到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20、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分股停牌或违约等潜在风险。

本基金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因折算、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港股通相关业务，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基金资产对港股标的的投资比例会根据指数调整等发生调整，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具体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的“基金的风险揭示”章节。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一旦认购、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即表示对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所涉及的基金份额的证券变更登记方式以及申购赎回所涉及申购、赎回对价的交收方式已经认可。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21、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代码及基金简称

基金认购代码:517363

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7360

基金简称: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ETF

场内简称:AIH科技

扩位简称:沪港深科技ETF

3、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5、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6、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7、募集中

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以下简称“现金认购”）的合计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50亿元（不含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

现金认购采取“全程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1）募集结束后，若本基金募集期内的现金认购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将对募集期内的现金认购有效认购申请采用“全程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当发生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和结果。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不含募集期利息）：

募集期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50/份/（募集期内有效网上现金认购份额+募集期内有效网下现金认购份额）

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份额×募集期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3）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按照募集期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募集期每笔现金认购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

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本基金的现金认购有效认购份额（不含募集期利息）可能会略微高或低于50亿份。最终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8、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9、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及其他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其他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经济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存托凭证）、股指期货、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10、投资策略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11、投资组合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会做相应调整。

12、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13、销售机构和销售地点
(1) 发售协调人
主协调人: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柜台。

(3) 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详见本公司“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部分内容。

(4) 网上现金发售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机构包括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

(5) 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将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4、募集时间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份额停止发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自2021年5月17日至2021年6月3日进行发售。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5月17日至2021年6月3日；通过基金管理人和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5月17日至2021年6月3日。如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15、基金份额持有人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16、基金份额与基金合同
基金份额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募集期内购买并持有的一份基金份额。

17、基金份额的认购
基金份额的认购是指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提出购买基金份额的申请，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支付款项，从而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法律行为。

18、基金份额的申购
基金份额的申购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提出购买基金份额的申请，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支付款项，从而增加基金份额的法律行为。

19、基金份额的赎回
基金份额的赎回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提出出售基金份额的申请，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支付款项，从而减少基金份额的法律行为。

20、基金份额的转换
基金份额的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提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从一个基金转换为另一个基金的法律行为。

21、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经基金管理人同意，该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法律行为。

22、基金份额的存托凭证
基金份额的存托凭证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经基金管理人同意，该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法律行为。

23、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经基金管理人同意，该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法律行为。

24、基金份额的存托凭证
基金份额的存托凭证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经基金管理人同意，该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法律行为。

25、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经基金管理人同意，该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法律行为。

26、基金份额的存托凭证
基金份额的存托凭证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经基金管理人同意，该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法律行为。

27、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经基金管理人同意，该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法律行为。

28、基金份额的存托凭证
基金份额的存托凭证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经基金管理人同意，该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法律行为。

29、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经基金管理人同意，该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法律行为。

30、基金份额的存托凭证
基金份额的存托凭证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经基金管理人同意，该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法律行为。

31、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经基金管理人同意，该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法律行为。

32、基金份额的存托凭证
基金份额的存托凭证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经基金管理人同意，该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法律行为。

33、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经基金管理人同意，该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法律行为。

34、基金份额的存托凭证
基金份额的存托凭证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经基金管理人同意，该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法律行为。

35、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经基金管理人同意，该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法律行为。

36、基金份额的存托凭证
基金份额的存托凭证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经基金管理人同意，该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法律行为。

37、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经基金管理人同意，该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法律行为。

38、基金份额的存托凭证
基金份额的存托凭证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经基金管理人同意，该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法律行为。

39、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经基金管理人同意，该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法律行为。

40、基金份额的存托凭证
基金份额的存托凭证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经基金管理人同意，该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法律行为。

41、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经基金管理人同意，该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法律行为。

42、基金份额的存托凭证
基金份额的存托凭证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经基金管理人同意，该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法律行为。

43、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经基金管理人同意，该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法律行为。

44、基金份额的存托凭证
基金份额的存托凭证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经基金管理人同意，该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法律行为。

45、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经基金管理人同意，该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法律行为。

46、基金份额的存托凭证
基金份额的存托凭证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经基金管理人同意，该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法律行为。

47、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基金份额的上市